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連郁芳

電話：3322101*7333

傳真：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69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21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2192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俾免各機關所屬同仁誤犯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且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請各機關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，適時加強宣導前揭公務員不得違法兼職相關規範，並落實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

6 人事105/01/28 14:01



1050000692

有附件